

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

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九十七年六月四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文學院 A207 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張院長 力

肆、與會委員：賴芳伶委員、劉漢初委員、謝明陽委員、郭強生委員、傅士珍委員、陳淑玲委員、許甄倚委員、郭平欣委員、李妮璋委員、洪嘉瑜委員、李同穌委員、許義忠委員（葉智魁委員代理）、葉智魁委員、林嘉志委員、陳若璋委員（劉彥君委員代理）、劉彥君委員、高台茜委員、張志明委員、王鴻濬委員、魯炳炎委員、陳彥良委員、須文蔚委員

伍、請假委員：許育銘委員、許又方委員、張 璉委員、貝克定委員、藍玉玲委員、陳忠將委員

陸、記 錄：羅文君助理

柒、主席報告

本校與花蓮教育大學的併校案已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核准中。未來關於兩校現有系所磨合，以及組織調整，正由學校作進一步規劃。與其他學院相比，兩校之人文社會學院相似系所較多，不可避免均會受到衝擊。希望本院同仁能以積極態度面對，趁此機會重新檢討、修正各系所現有發展方向，勾勒出嶄新的東華，以期營造出更加優質的教學、研究環境與氛圍。

捌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「共同教育委員會師培中心與本院教育研究所教師員額整併案」，提請 追認。

說明：本案已先簽准提送校發會並獲通過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一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由葉智魁委員提案，並獲得院務代表共 17 人連署，相關資料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葉智魁教授提案共分為兩部分，其一為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修訂，主要是針對外審人數、研究分數評分方式，以及升等及格分數等三部分；其二為「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訂，主要是針對當然委員所佔比例，以及各院代表性別比例兩部分。由於時間關係，首先決議今日會中僅就第一部份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修訂進行討論，至於第二部分則列為正式紀錄，將排入下次院務會議議程再行討論。

經過熱烈的討論後，通過本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修訂草案，會後將簽請校長核示，奉核後提校務會議討論之。

具體條文如下：

- 由校方送三位外審並具體評定給分，著作外審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70 分為及格。

- 著作外審審查結果，二位審查人（含）以上給予及格者為通過。
- 外審表格加註以下各級審查依據，並註明及格標準（用意提醒審查者以不同的審查要求與基準進行審查）：
 - 助理教授：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。
 - 副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。
 - 教授：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。

玖、臨時動議
壹拾、散會